附件3

真实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所在地 |  | 申报依据 |  |
| 申报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企业承诺:1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、未获得过两个及以上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（省级示范智能车间）授牌，且此次申报的车间未曾获得“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（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）”授牌。3、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4、填报的所有数据均准确、完整；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5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对于严重失信信息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日 期： |